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394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趙天麟、邱志偉、林岱樺、何欣純、李昆澤等21人，鑒於肇事逃逸之惡性重大程度形同故意殺人，然現行法定刑責太低，不足以體現其行為之惡性重大，且因法律成本過低，無法對肇逃者發揮嚇阻及懲戒效果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修改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肇事者因其肇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或身體法益受損，本因此而克其有作為義務，故肇事者不予救助之行為與積極行為殺人者無異，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，不足以體現其行為之惡性重大。且於肇逃時，肇事者能預見被害人將因傷重失援致死之可能性甚鉅，卻仍棄之不顧，此等不在乎被害人死活之行為，即具備有刑法第十三條預見犯罪事實之發生，其惡性重大之程度形同故意殺人，實不得輕恕。
- 二、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且法院判決態度保守，對肇事者而言，肇逃之法律成本甚低，若要求犯人做出符合人性道德之抉擇時顯無期待可能性，無法對肇逃者發揮嚇阻及懲戒效果，法律功能形同虛設。爰此，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四條文修正」，將現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修改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趙天麟	邱志偉	林岱樺	何欣純
	李昆澤			
連署人：鄭麗君	林淑芬	魏明谷	吳秉叡	薛凌
	劉建國	陳節如	陳唐山	吳宜臻
	李俊侶	蘇震清	黃文玲	盧秀燕
				林正二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肇事者因其肇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或身體法益受損，本因此而克期有作為義務，故肇事者不予救助之行為與積極行為殺人者無異，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，不足以體現其行為之惡性重大。</p> <p>二、於肇逃時，肇事者能預見被害人將因傷重失援致死之可能性甚鉅，卻仍棄之不顧，此等不在乎被害人死活之行為，即具備有刑法第十三條預見犯罪事實之發生，其惡性重大之程度形同故意殺人，實不得輕恕。</p> <p>三、現行最低法定刑責明顯太低且法院判決態度保守，對肇事者而言，肇逃之法律成本甚低，若要求犯人做出符合人性道德之抉擇時顯無期待可能性，法律功能於此形同虛設。</p>